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谢波峰、戴昌久、陆克中先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3月28日